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8〕7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溧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7〕27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溧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负责为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提供

法律咨询和服务，包括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研究、重大行政决策法律审查和规范性文件研究起草、疑难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处理、重大项目咨询论证、重要合同审查与洽谈、法治培训与宣传等职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法制办，具体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选聘、联络、组织、协调等具体工作。

二、市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法律顾问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分管法制工作副市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市政府法制办主任和市司法局局长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法制办主任兼任。市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从直接从事政府法律事务经验丰富的人员、高等院校或者科研机构的法学专家以及律师事务所知名执业律师中聘任。

三、市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四、市政府法制办会同市司法局制定市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工作规则和法律顾问委员工作报酬支付办法，规范开展各项工作。

附件：溧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溧阳市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	刘新农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委员：	沈健清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戴一平	市司法局局长
委 员：	杨登峰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顾大松	东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闵湘龙	省法制办行政复议一处副主任科员
	袁青林	常州市法制办执法监督处处长
	沈佳媚	常州市法制办行政复议处处长
	马国强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主任
	车 捷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宋永新	江苏常明律师事务所主任
	翁昊俊	江苏翁昊俊律师事务所主任
	史 俊	江苏顺邦律师事务所主任
	荀云琴	江苏方直律师事务所主任
	姜秋林	江苏麒凯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腊梅	江苏常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姜伟文	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市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市政府法律顾问委员如需进行调整，由市政府法制办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抄 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印发
